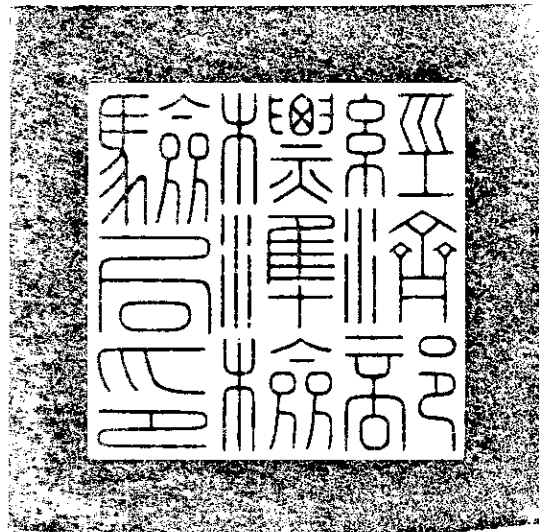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4300059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
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
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83，聯絡人：范姜國皓。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kh.fanchiang@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開飲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開飲機(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CNS 60335-1(103年11月)、 CNS 60335-2-15(103年12月)、 CNS 13516(103年10月)第6.3節「水溫」、第6.7節「生水阻隔裝置」、第6.9節「貯水桶容量」、第6.11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st,24}$ 」、第7節「構造」之第7.1.(i)節規定、 CNS 13783-1(102年10月)及 CNS 15663(102年7月)第5節「含有標示」	8418.69. 90.00.9B 、 8516.10. 00.00.9E	開飲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含製冷裝置者)(蒸餾水式飲水供應機列此號列) 開飲機(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不含製冷裝置者)(蒸餾水式飲水供應機列此號列)	CNS 3765(94年版)、 IEC 60335-2-15(2005-08)、 CNS 13516(88年版)第4.10節「水溫」、第4.14節「生水阻隔裝置」、「構造」之第5.1.9節規定及 CNS 13783-1(93年版)	8418.69. 90.00.9B 8516.10. 00.00.9E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其他檢驗規定：

- 一、修正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並自公告日起實施，本局即可受理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辦理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原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5年12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上。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上，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三、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5年12月1日前提提供修正後CNS 60335-1、CNS 60335-2-15、CNS 13783-1及CNS 13516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5年11月30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5年11月30日止。
-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 Cd, Hg, Cr⁺⁶, PBB及PBDE。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六、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CNS 60335-1第25.7節增加：「電源線至少應符合CNS 10917[電源線組總則]」以及CNS 60335-2-15第6節增加：「開飲機商品須符合防水等級IPX1要求」。

十、針對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且其水源係以人工加包裝飲用水之「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商品，得免測CNS 13516第6.9節及第6.11節測試項目。

十一、表列商品以三相電壓、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應施檢驗範圍。

十二、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